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经

核实,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已完成各项前期审批工作,为此,现将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之“(一)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之“5、审批情况”更正如下:

原内容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更正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高新审企复[2017]11 号)及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南环高审[2017]43 号)。”

修订后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

请做好绿城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

司将按要求及时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铁建大厦举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8 名,7 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辛定华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王化成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奋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董事人选的议案》
同意提名陈大洋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人选。陈大洋先生的任期自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日起,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连选连任除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大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区域经营机构和新建中铁建东北、中原、华东三个区域投资平台的议案》

1.同意公司调整区域经营机构;
二、同意在长春、郑州和杭州新设中铁建东北区域投资公司、中原区域投资公司、华东区域投资公司,具体名称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3.东北、中原、华东区域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 20 亿元,安徽部分由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分期到位。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码头、环保、水环境治理、水利水电、能源等 BT、BOT、PPP 投资项目投资及管理运营;土地一级开发;新能源项目、互联网+ 等产业投资、地产开发与建设、股权投资等业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和机关企业年金实施细

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调整后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 > 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业务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贷款业务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结算服务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奋健先生、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签<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 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意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 2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奋健先生、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滁州至南京城际铁路(滁州段)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滁州至南京城际铁路(滁州段)一期工程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长春至太平川高速公路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

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2 月 7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刘正刚监事因公无法出席,委托康福祥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曹贵锐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 > 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签<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 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简 历

陈大洋先生,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1981 年 10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人才交流中心主任、人事(干部)部副部长兼人才交流中心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11 年 7 月先后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人事部部长、本公司人事部部长,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部长。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先后任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8 年 12 月任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陈先生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是高级工程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以现场

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12 月 7 日送达,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2 名,刘正刚监事因公无法出席,委托康福祥监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曹贵锐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 > 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签<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 > 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 的议案》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 > 和拟定 2019—2021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原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董事陈奋健先生、庄尚标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前述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降低资金运营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是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6 年 1 月 25 日,财务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存款业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实际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58.52 亿元,未超限。

2. 贷款业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实际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22 亿元,未超限。

3. 结算业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实际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收取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结算

服务费用 2.1 万元,未超限。

4. 其他金融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服务费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实际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收取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金融服务费用 5 万元,未超限。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各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1. 存款业务: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原则上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2. 贷款业务: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3.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年度上限乃参考过往交易量以估计交易涉及金额而厘定。在预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

存款服务:考虑到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仍然保有对存款服务的需求,且财务公司具备提供各种存款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故保持与过往年度一致的年度上限。

贷款服务:就过往年度的交易金额而言,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获得的最高每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持续增长。同时考虑到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业务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而财务公司信贷投放规模也较为充足,因此酌情上调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

结算服务:就过往年度的交易金额而言,财务公司向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自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个月的收入较 2017 年增长了四倍。在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情况下,预计其未来三年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并带来资金结算量的增长,同时财务公司有能力满足客户的结算服务需求。

其他金融服务:考虑到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未来三年仍然保有对其他金融服务的需求,且财务公司具备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的资质和能力,故保持与过往年度一致的年度上限。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陈奋健,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监管;未上市资产管理、经营、处置;特许经营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263.17 亿元,净资产 1,804.62 亿元,营业收入 6,816.38 亿元,净利润

168.01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由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持

有公司约 51.13%股权,为控股股东。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4%的股权,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其 6%的股权。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